

博文视点英语系列

学英语:小心这些错

——帮你改正英语中的常见错误

高阶本

〔加拿大〕唐·勒潘 著

The BROADVIEW BOOK of COMMON ERRORS in ENGLISH

A Guide to Righting Wrongs

 商务印书馆

博文视点英语系列

学英语：小心这些错

——帮你改正英语中的常见错误

(高阶本·第五版)

商务印书馆

200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英语:小心这些错——帮你改正英语中的常见错误:
高阶本/[加拿大]勒潘著;茆卫彤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9

ISBN 978-7-100-06208-4

I. 学… II. ①勒…②茆… III. 英语—自学参考资料 IV. H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5104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博文视点英语系列

学英语:小心这些错

——帮你改正英语中的常见错误

(高阶本·第五版)

[加拿大]唐·勒潘 著

茆卫彤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6208-4

2009年9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09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6 1/4

定价: 33.00 元

Don LePan

THE BROADVIEW BOOK OF COMMON ERRORS IN ENGLISH

A Guide to Righting Wrongs

Copyright © 2003

Published by Broadview Press, Canada

Chinese simplified translation rights © 2008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致 谢

Andrew Bailey, Sheila Bean, Ingrid Berzins, Molly Blyth, Ian Cameron, Robert Chambers, Barbara Conolly, R. W. Cooley, Eileen Eckert, Marjorie Holmes, Beth Humphries, Julia Gaunce, Reid Gilbert, Tom Hurka, George Kirkparrick, Ann Levey, Robert Lovejoy, Tome Marshall, Mical Moser, Fraser Seely, Heidi Standell, and Terry Teskey 参与了本书的筹备工作,并提出了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在此特向他们表示感谢。

目 录

前言	1
词汇	9
动词和动词的时态	9
垂悬结构	32
时态的呼应	41
不规则动词或疑难动词	44
不定式、动名词、宾语：“To Be or Not To Be?”	55
介词：“Up With Which I Will Not Put”	63
单数与复数	85
代词：Who Cares About Whom?	95
词性的转换：是原则性问题吗？	102
词的含义：Are Cars Ever Stationery?	117
词的顺序	176
用词过多或过少	183
一个词还是两个词？	200
词的用法规则	203
风格、结构及主题	225
思路的连接	225

标点符号	282
直接引语和间接引语	305
分段	312
概括、抽象、行话及双言巧语	314
无偏见语言	324
暗喻及其含义	337
俚语和非正式英语	341
形式	345
写作过程	345
计算机写作	353
格式和拼写	361
词汇:在不同国家的变体	378
特殊的写作	392
学术写作	392
商业写作	393
文学写作	395
文献的引用	397
写给母语不是英语的朋友们	426
 附录 1: 基础语法指南	431
附录 2: 修正标志体例	447
练习	449

前 言

什么是语法错误？什么是句法错误？它们是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错误？是否应该给错误二字加上引号，对它作出不同的理解呢？

由于这些问题经常带有政治的色彩，所以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注意。一方面，you 与俗语 y'all 或 youse 相比哪个更好，保守派们不屑于争论这个问题，在他们看来，正式的用法当然比俗语更高级；而另一方面，持相反意见的人则把这个问题当成信仰问题，他们认为，世界上不存在普遍真理或经得起客观检验的事实，因此，我们并无正当的理由来一味地肯定 you 而否定 y'all 或 youse。

“Would you like anything else?”正确，而“Would youse like anything else?”错误吗？我们做出的这个判断能否等同于“‘ $12 \times 3 = 36$ ’正确，而‘ $12 \times 3 = 35$ ’错误”？或者等同于“‘布基纳法索的首都为瓦加杜古’正确，而‘布基纳法索的首都为哈拉雷’错误”？当然不能等同。我们得承认，“Would youse like anything else?”错误，这似乎不是理所当然的判断。“ $12 \times 3 = 35$ ”和“布基纳法索的首都为哈拉雷”之所以不正确，是它们没有在数字或语言的象征体系与我们承认的客观现实（虽然这是个受到某种条件限制的现实）之间建立正确的联系。youse 与客观现实却是有联系的。认知学家斯蒂芬·平克尔(Stephen Pinker)指出，youse 与确切现实

的联系比规定正确的句法更为紧密：

“专家们悲叹 *he don't* 和 *we was* 已经消失不见。但几个世纪以来，这已成为标准英语的发展趋势。没有人在意 *thou sayest*（动词第二人称单数形式）遭人遗弃，因为如果按照这个标准判断，不合规范的方言就会占据优势，因为它能给我们提供代词第二人称的复数形式 *y'all* 和 *youse*。”

对布基纳法索的判断有助于我们理解对 *y'all* 或 *youse* 的判断。“‘上沃尔塔的首都为瓦加杜古’错误”，这个判断等同于“*Would youse like anything else?* 错误”。两个判断均运用语言符号的象征体系反映现实，只是它们所用的符号都不是现在普遍认为正确的符号。除了固守旧律的少数人之外，大多数人已经接受，环沃尔塔河上游地区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期更名为布基纳法索，不再称上沃尔塔。上沃尔塔这个词仍然能够反映现实没有错，可也并不正确。

同样的道理，假如将“限速 110”的标牌从艾伯塔省的高速公路移到马萨诸塞州，标牌本身没有错，但是，因为加拿大用公里计算速度，而美国用英里计算速度，这样看来，这个标牌的错误就很严重了。（它比 *youse* 的错误更严重，即便是用在最正式的文体中。）

为什么论文或商务报告需要遵守常规？为什么标准英语得到人们的青睐？从教学法的角度来看，我认为，英语语法和句法知识的掌握是巩固抽象思维习惯的最佳方法。不过，这只是标准英语的附加作用，不是标准英语的本质。标准英语的存在有两点必不

可少的理由:即,易于交流和雅于表述。第一点比较明显,标准的形式或规则使英语的交流更加便利,不过我们应该强调便利不仅存在于个人之间,文化之间,而且也给较长历史阶段内的人们带来交流的可能。印刷术的使用规范了英语的语法和句法,极大地减缓了语言变化的速度,因此,在我们这个时代,文化水平一般的人也能读懂莎士比亚,而在莎士比亚时代,文化水平一般的人却理解不了《贝奥武夫》(*Beowulf*)。[卡伦·墨菲(Cullen Murphy)饶有兴趣地指出,与十六到十九世纪的这段时间相比,十九世纪晚期发明的电子及电子记录声音的方法,改变了口头语言随意性大且难以控制的特点,极大地影响了语言的发展和变化的速度。]

标准英语存在的第二个理由要薄弱得多。我承认,优雅的表达往往取决于标准语言之外的因素。但是,凭借正规表述业已建立的规则,纷繁复杂的句子和语法会受到方方面面的磨砺,变得更加平滑顺口。口头的或非标准的用法虽不乏新奇的效果,或具备标准英语无法匹敌的吸引力,但它们不可能使句子和短语的组合保持长久优美的平衡,而这正是几个世纪以来主流文化赋予标准英语的使命。

如果说这部书是一本关于规范的书,那么,对规范的理解应该是:正确的英语就是符合惯例和常规的英语,具有绝对的优势。“aggravate 意为使恶化,它没有激怒或惹恼之义”,这样的说法应该理解为:“在正式的书面英语中,假如你希望与约定俗成的用法规则保持一致,那么就使用……”。再回到开始提到的例句:y'all 和 youse 在形式上无可非议,但由于它们不合常规,引发争议,我们遵循惯例,将它们舍弃不用。

在特定的情况下,标准用法能得到更加有力的支持。例如,混

淆 uninterested(没有兴趣的)和 disinterested(没有偏见的),或者舍弃 disinterested,其相当一部分语言的交际能力就会丧失。如果没有 disinterested,有些细微的意思就难以表述。很多人会用 disinterested,却不会用 uninterested,还有很多人根本不知道两者的差别,却说自己讨厌 youse 或 y'all。我原来也是这样,读过平克的书之后,我的观点发生了改变。这些例子告诉我们,标准英语的使用方式和我们对标准英语的态度,可能与媚上傲下、阶级偏见或性别偏见等不合理的看法有关。(有些人仍然荒谬地认为,fisher 和 chair 比又长又笨的 fisherman 和 chairman “更拗口”!)我们有理由维护标准英语,但也有理由不断地质疑我们对标准英语的理解。

本书与其他的指南类书籍有所不同,它对语言的变化持肯定态度,并力图抵制变化即贬值这样的看法。因此,在词性转换部分,我删去了 liaise(建立联络关系)和 mandate(批准)等词条。我不知道是否应该支持名词 liaison 用作动词,也不知道我对它的反对是否仅仅出于习惯,因为在很多情况下,我们找不到更加简洁的替代词。上一代人反对把名词 contact(联系)用作动词,那么,我能确信自己有更好的理由反对这些变化吗? finalize 听着仍然不顺耳,可有的时候,finish 并不能准确地表达“把……最后定下来”这层意思,用 finalize(把……最后定下来)要比“make final”或者“put into final form”的意思更到位。将 finalize 的现状与二十世纪中期人们对它的态度作个对比,有助于我们判断今天反对 finalize 的理由是否站得住脚:

finalize 的用法并不标准:它是个特别的词,意思模糊不清。

它意为“终止”吗？还是“把……最后定下来”？没有人能确定它的意思。人们得到了这样的印象：使用它的人不知道它的意思，也不想知道它的意思。（Strunk and White, *The Elements of Style*, [New York, Macmillan; 2/e, 1972] 75 - 76）

在 1957 年《风格要素》(*The Elements of Style*) 初版时情况可能如此, 1972 年该书再版时, 情况可能还是这样。不过, 人们现在不再用 *finalize* 表示“终止”, 他们舍弃了这个含义, 而是用它表示“把……最后定下来”。

假如斯特伦克 (Strunk) 和怀特 (White) 的观点已经过时, 他们给作家提出的建议却没有过时, 他们说“过快地接受新词”, 其危害之一是“这些新词会困扰你, 狡猾地窃居不属于自己的位置” (75 - 76)。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出现的那些模糊混乱的新词, 在今天的语言中已经占有一席之地。连斯特伦克和怀特这样保守的裁决者也承认语言必须改变, 改变本身不是一件坏事。像本书这样的指南应该不断寻求语言的持续性和生命力之间的平衡; 要知道, 没有变化的语言就没有生命力。

本书的一个特别章节不仅不抵制语言的变化, 而且欢迎这种变化: 这是向解除对语言的偏见迈出的重要一步。与以往不同, 这一章提出了另外一种“正确”, 称为政治正确 (political correctness), 这种正确不能用规范或得体来解释。本章所表达的观点是: 语言可以帮助我们正确地处事为人, 正确地看待男女平等, 避免宗教、种族或阶级的偏见。本书着重强调语言在促进或阻碍社会变革中发挥的作用; 与早年的版本和其它的简明用法指南相比, 本书对破除语言偏见进行了更深入的探讨。

在前几个版本的编写过程中，我曾经设想，如果大学教师把本书作为指定教材（很多教师都是这样做的），他们可能会将它与讲解文章风格和结构方面的书结合起来。大学教授和写作教师越来越不愿意向学生传授抽象的写作理论；他们愿意使用讲解写作细节的指导书，而不愿意使用包罗万象的教科书。教师们认为：对写作过程和文章结构展开课堂讨论或者小组讨论，才能对学生有所帮助。有些则认为他们的学生更愿意使用简明版本。有些教师认为，即使是公认对写作过程和写作风格具有独到见解的书（《风格要素》可能是其中最重要的）也经常更关注词汇与句子的风格，而不关注文章的结构等大问题。构思复句、单句和段落，需要进行思维习惯的培养和训练，而构思文章、报告和论文，也离不开这种思维习惯的培养和训练。有些人建议，练习写作较长文章的有效方法只能是去写，看评语，然后再继续写。无论这些观点正确与否，像本书这样的简明指南正在越来越普遍地被认可，成为大学里的参考教材，这已经毋庸置疑；因此，与以往的版本相比，本书力图更多地满足大学教师的需要。

本书也满足学术界以外的写作者和语言爱好者的兴趣，并为他们提供帮助。这些读者可以找到自己特别感兴趣的内容，比如，书中有一个词形变化小字典，涉及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和美国这些广泛运用英语的国家。除了内在的吸引力和适用性之外，我希望这本小书能帮助读者正确理解英语的用法。在北美洲，不能将拦在堤坝内的水称为 dam，但是在澳大利亚或津巴布韦，这个用法并不算错。这个例子告诉我们，本书不仅阐明了英语的正确用法，而且阐明了英语用法的差别。

参考书目

Murphy, Cullen. "The Lay of the Language: The Decline of Semantic Distinction, and What It Suggests About Linguistic Evolution." *Atlantic Monthly* May 1995: 20 - 22.

Pinker, Steven. "Grammar Puss: The Fallacies of the Language Mavens." *New Republic* 31 Jan. 1994: 19 - 24.

Strunk, William Jr., and E. B. White, *The Elements of Style*. 2nd ed. New York: Macmillan, 1972.

词汇

动词和动词的时态

不定式 (The Infinitive)

不定式虽然不能称为动词的时态,但是,它却是认识动词时态的出发点;不定式是动词最基本的形式。例如:to go(走),to be(是),to do(做),to begin(开始),to come(来到),to investigate(调查)。不定式涉及的动作无论发生在过去、现在或将来,不定式的形式保持不变。

1. 分裂不定式(split infinitives)

关于不定式最常见的错误是在俚语中用 and 替代 to,特别是用 try and do it 替代 try to do it(努力去做)(详见不定式的用法)。对语法学家来说,不定式存在的最大问题是分裂不定式,即在 to 与动词之间插入另一个词或词组:

错误 The time has come to once again go to the polls. Economic conditions are likely to greatly influence the outcome, and the Prime Minister has promised to forcefully speak out in defence of the government's fiscal record.

将不定式重新组合,该段可改为:

正确 The time has come to go once again to the polls. Economic conditions are likely to influence greatly the outcome, and the Prime Minister has promised to speak out forcefully in defence of the government's fiscal record.

(该是再次关注民意测验的时候了。经济状况有可能对结果产生极大的影响,总理已经承诺要为维护政府的财政记录而大声疾呼。)

第二段为什么更好呢?它好在声音和韵律。对大多数人来说,to go once again 和 to speak out forcefully 比分裂不定式听起来更顺耳,而 to influence greatly 似乎不如 to greatly influence。好在大多数语法学家并不认为分裂不定式是严重的错误;《伦敦时代》(*The Times of London*)的编辑菲利普·霍华德(Philip Howard)将分裂不定式称为“英语句法的陈规陋俗”,连传统主义者 H. W. 福勒(Fowler)都认为,“分裂不定式是个丑陋的东西,我们必须警告初学者,不要盲目地将是否分裂视作判断文章好坏的标准。”

我们并不推崇分裂不定式。在很多情况下,分裂不定式是用词不简练的表现;下面的例句去掉副词会更好:

差 The Chair said it was important to really investigate the matter thoroughly.

较好 The Chair said it was important to investigate the matter thoroughly.

(主席说,彻底调查此事非常重要。)